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信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受刑人陳信宏因犯恐嚇取財得利、詐欺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據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恐嚇取財得利、詐欺之罪，罪質不同，犯罪時間相近，各罪之獨立程度高，責任非難重複程

度低及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及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等情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陳 鈴 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陳信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恐嚇取財得利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犯罪日期	111年8月26日	111年8月18日 (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521、4098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119、489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035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120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14日	112年12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035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1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10日	113年1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49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12號	